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1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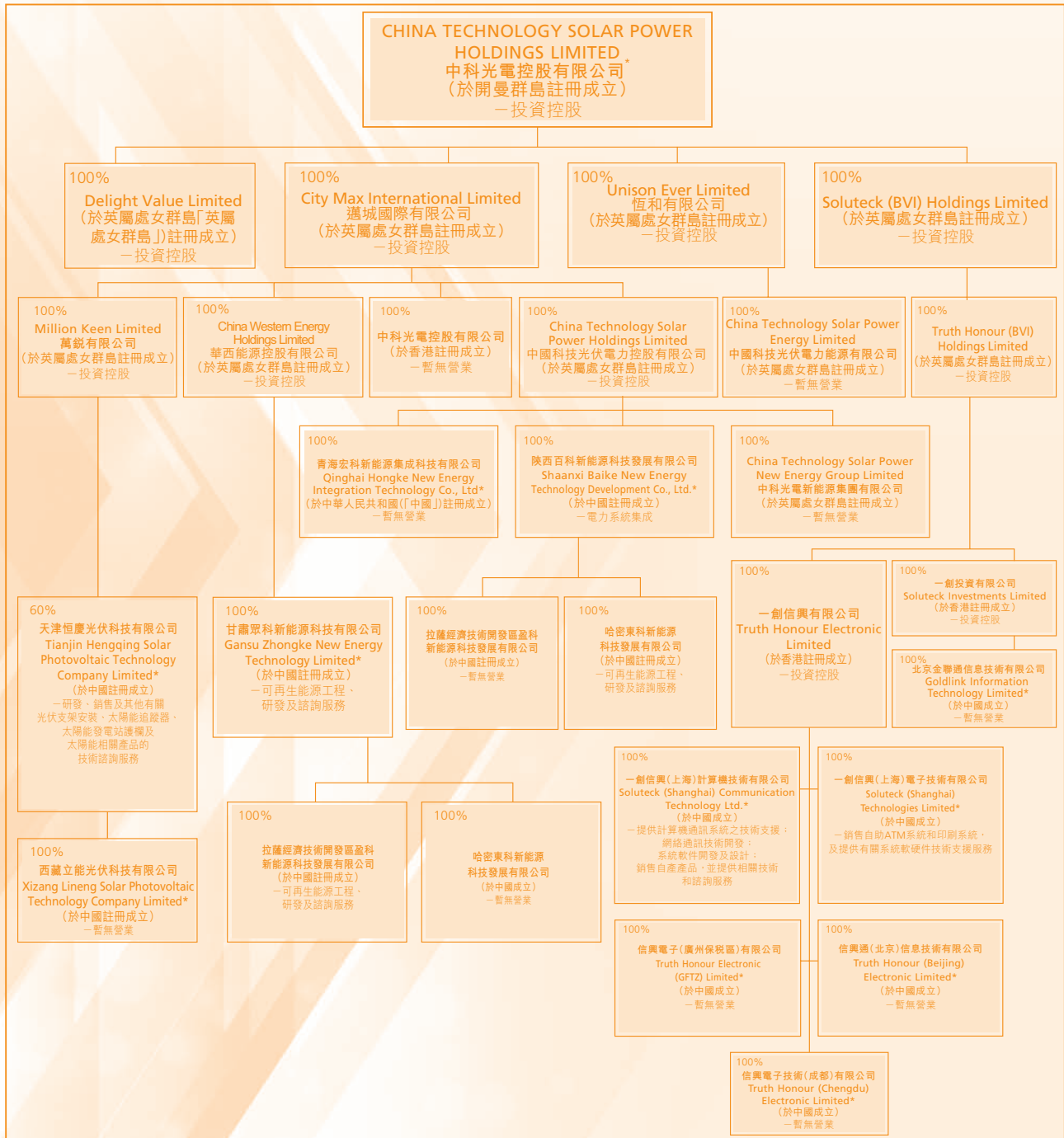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企業社會責任	26
董事會報告	28
五年財務摘要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司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慎欣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公司秘書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獲授權代表

胡欣女士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監察主任

胡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施惠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惠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惠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趙東平先生(主席)
張慎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胡欣女士

核數師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琉璃街7號
柏景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樓1801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techsolar.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11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3,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4,5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52.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9.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3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8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從事(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1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74,500,000港元，增加約52.1%，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增長約39,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9.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2%。毛利率上漲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的較高毛利率約38.8%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應佔毛利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00,000港元)所致。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4,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確認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收入(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6港仙。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十二五計劃為不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的預期容量為50兆瓦(「50兆瓦甘肅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寧夏自治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300兆瓦項目之第二、三及四期建設工作，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結束前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300兆瓦項目之第三期建設工作，包括預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5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因此，來自5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收入約為97,400,000港元，加上來自其他發電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約5,9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之總收入貢獻約10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7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項目與另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500兆瓦。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經銷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將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致謝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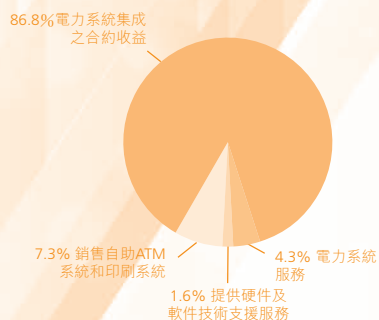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從事(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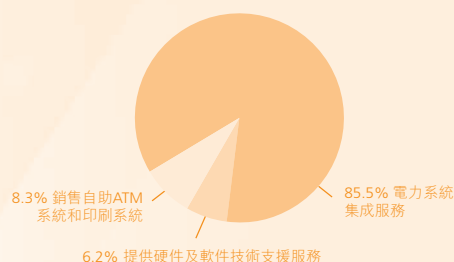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8,237	6,207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1,838	4,601
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4,897	63,708
電力系統集成之合約收益	98,359	–
	113,399	74,5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	4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389	–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25	86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77	49
其他	859	47
	5,414	228
總收入	118,725	74,74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錄得來自兩份協議之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且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集團努力簽訂更多涉及向更多中國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約，以繼續拓展該等服務。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50兆瓦甘肅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300兆瓦項目之第二、三及四期建設工作，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結束前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建設50兆瓦寧夏發電站。因此，來自5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收入約為97,400,000港元，加上來自其他發電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約5,9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之總收入貢獻約10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項目與另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500兆瓦。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約8.9%(二零一四年：約14.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10,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8%，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佔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1.6%(二零一四年：約6.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60.1%，乃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包括上海、常熟及營口)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三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00,000港元)，上升約20.2%，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分配額外資源發掘新商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500,000港元)，下降約15.8%，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20.7%至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00,000港元)，皆因於回顧年度僱員平均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59人減少至39人。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下降約36.3%至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服務中心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8間減少至回顧年度之3間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陳舊存貨額外撥備(二零一四年：約2,200,000港元)。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下列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3,491	4,220
其他貸款利息	2,162	1,460
	5,653	5,680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遞延稅項約2,500,000港元部分被所得稅開支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約1,000,000港元)抵銷所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四年：約1.8)。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0%(二零一四年：約29.1%)。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一四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作為買方)與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昇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華西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昇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西能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華西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代價(「華西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工程、研發及諮詢服務。

根據華西買賣協議，華西代價將以向昇海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華西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0.175港元。華西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5,318,414股新股份。

由於華西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達成，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華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華西買賣協議項下之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華西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75港元。

根據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7,048,830港元。故此，根據華西買賣協議，最終華西代價敲定為32,000,000港元。

按照華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華西代價餘額(即最終華西代價減去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華西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75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7名及31名員工(二零一四年：8名香港員工及31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報告有關部份。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0.90港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b) 認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及概無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屆滿時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趙東平先生兼任主席與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偏離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已透過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任何主要投資、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

張慎欣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退任之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之胞兄。

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董事 任期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出席	舉行	
趙東平先生	9/9	9	100%
張慎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5/9	5	56%
袁慶蘭女士	4/9	4	44%
侯曉兵先生	5/9	5	56%
侯小文先生	7/9	7	78%
胡欣女士	9/9	9	100%
施惠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4/4	4	100%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0/5	0	0%
孟祥林先生	8/9	8	89%
董廣武先生	8/9	8	89%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及／或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領域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董事會之四個委員會

本公司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實行具體之職權範圍，據此已明確界定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a)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譚錦標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繼施惠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施惠忠先生；(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施惠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譚錦標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繼施惠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施惠忠先生；(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施惠忠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
- 就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個別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別董事的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 孟祥林先生；及(iii) 董廣武先生，並由譚錦標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繼施惠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施惠忠先生；(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施惠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檢討及推薦，隨後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入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故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趙東平先生、張慎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袁慶蘭女士、侯曉兵先生、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及胡欣女士，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回顧期間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	-	-	1/1
張慎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	-	1/1
袁慶蘭女士	-	-	-	0/1
侯曉兵先生	-	-	-	0/1
侯小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	-	1/1
胡欣女士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1/1	1/1	-
譚錦標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0/2	0/1	0/1	-
孟祥林先生	4/4	2/2	2/2	-
董廣武先生	3/4	1/2	2/2	-

附註：並無計及於委任或(視情況而定)辭任之前舉行的會議。

(4)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趙東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5)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9至40頁。

(6)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瞭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於董事會會議上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及陳述。

董事承諾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趙東平	A
張慎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A
袁慶蘭	A
侯曉兵	A
侯小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A
胡欣	A
施惠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A
譚錦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A
孟祥林	A
董廣武	A

附註：

A 閱讀有關經濟、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等之刊物及最新資料

(7)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美玲女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所列之要求。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協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期間，彼出席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8)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期獲委任，並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及稅務服務向其支付合共4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元)
審核服務	400,000
非審核服務	—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部門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的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12)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13)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14)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在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亦可以書面形式逕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由公司秘書處理。董事會定當設法解答股東全部寶貴提問。

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間，曾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0/1
張慎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0/1
袁慶蘭女士	0/1
侯曉兵先生	1/1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0/1
胡欣女士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0/1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0/1
孟祥林先生	0/1
董廣武先生	0/1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15)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願景

集團認為，履行社會責任是全社會對公眾公司的廣泛要求，是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是企業參與國際經濟交流合作的客觀需要。

集團講求企業效益和社會責任的統一，使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大化，企業與社會共通、和諧、可持續發展。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創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堅持以關懷及尊重的態度對待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相關者及廣大社會群體。本集團本著關懷與尊重作出每個業務決定，並於執行之每個項目中均體現關懷與尊重。

得到員工之信任，利益相關者之支持，以及我們身處的社會及環境的持續健康發展，實為本集團發展之關鍵。

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

五項核心目標 — 員工、社區、利潤、地球及專業，已成為本集團制訂健全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基礎，日後將隨著本集團的成長步伐而優化。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聲明

員工

承諾保障本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人權，並保證為每名僱員提供一個安全、整潔、賦予尊重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秉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集團把人的發展放在第一位，視人才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和最大財富，努力為員工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和充裕的成長空間，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尊重人、培養人、成就人。

工作環境(關愛員工):

為員工建立包括養老、醫療及工傷在內的社會保險，並及時足額交納費用。關注員工職業健康和 safety，實行員工帶薪休假制度，支持員工統籌安排工作，放鬆身心、勞逸結合。提高薪酬競爭力，促進員工生活質量持續上升。公司建立以崗位價值和個人為導向的薪酬體系。

健康與安全：

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和生命安全，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

向業務所在地之社會作出承諾，藉強化當地聯繫，並使用當地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

利潤

向利益相關者作出承諾，本集團將遵守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法規之內容及精神，並本持誠實及透明的原則經營業務。
向股東承諾：持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並承諾將透過嚴格而透明的企業管治保障效益並節約成本。

地球

承諾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盡可能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所產生之影響，並建立及發展環保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可保護未來一代的地球。

資源相對不足和生態環境惡化已經對中國經濟的發展構成嚴重制約，加強資源節約，努力保護環境，是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內容。

專業

承諾與業務夥伴維持互相尊重的合作關係，並承諾竭盡所能為客戶及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

本集團透過作出上述承諾，旨在為員工、利益相關者及整個地球創造一個更加美好的境地。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3頁及第10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趙東平先生(主席)
張慎欣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胡欣女士
施惠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候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63歲，是董事會主席，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行政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曾任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乃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慎欣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在多間從事不同行業的公司工作，涉及建築業、運輸業、攝影及兒童教育業。張先生在項目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為江蘇省人大常委、南通市政協常委、南通市崇川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南通市海外聯誼會理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袁慶蘭女士，59歲，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東平先生之配偶。

侯曉兵先生，60歲，是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之胞兄。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在中國銷售衛星電視網絡產品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34年經驗。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市場學文憑。

侯小文先生，55歲，負責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侯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業擁有逾28年經驗，持有美國(「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於中國提供衛星電視網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侯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的胞弟。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進行自助服務自動取款機系統及印刷系統銷售業務之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報告

胡欣女士，32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科技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帳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先生，40歲，畢業於暨南大學及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施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領域擁有19年經驗。施先生亦於公司策略及財務規劃、公司管理及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林先生，51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先生於畢業後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委員。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華工商時報社之記者及編輯。於二零零零年，彼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授予主任編輯的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孟先生為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孟先生於媒體及出版行業以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先生，43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並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董先生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兼讀經濟法，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九九八年，董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董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15年，目前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

陳美玲女士，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23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及海外上市之跨國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曹明哲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技術工程師，負責太陽能項目之執行及維護。彼持有青海大學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擁有資訊系統監理師的專業資格。其擁有近11年的光伏行業經驗，並曾作為技術主管工程師負責中德財政合作青海太陽能專案的實施和維護，以及多項光伏電站項目；亦參與了多項光伏行業項目課題的研究和編寫，熟悉太陽能行業規範和標準，能根據需求做獨立的光伏電站的設計工作。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且在其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分別為76,667港元及83,333港元。侯曉兵先生之月薪已由76,667港元增加至125,000港元及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已由83,333港元增加至125,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曉兵先生已放棄其酬金約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張慎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月52,000港元，而本公司將代張先生繳納個人所得稅。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職責釐定。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執行董事胡欣女士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職責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已放棄其酬金約4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8.40%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8.4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1.08%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辭任)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L)	2.1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3,649,2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0,000,000港元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	20,000,000港元

附註：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40%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43%
昇海控股有限公司	182,857,142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5.45%
Ye Xin Mei女士	182,857,142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5.45%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3,649,2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6.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7. Ye Xin Mei女士持有昇海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Ye Xin Mei女士被視為於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通過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合共1,092,220,64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獲准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109,222,064股股份之購股權。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9,222,0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9.23%。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即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內維持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17.0%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53.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86.8%
- 五大客戶合計：約97.1%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件

萬銳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邁城國際(作為買方)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萬銳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創德有條件同意出售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23,800,000港元但不超過47,6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萬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代價(「萬銳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7,6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萬銳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創德發行代價股份(「萬銳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萬銳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8,444,128股新股份。

由於萬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達成，完成收購萬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萬銳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首付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22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13,331	74,516	52,349	31,938	31,87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9,673	10,065	578	(49,691)	(36,35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37,531	354,009	303,242	461,594	131,683
負債總額	(131,467)	(103,167)	(78,552)	(243,160)	(33,139)
資產淨值	306,064	250,842	224,690	218,434	98,54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趙東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從事有關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之業務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4至2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超過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 Base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07頁之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 Base Partners CPA Limited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敏儀

執業證書號碼：P06112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	113,331	74,516
銷售成本		(69,028)	(46,808)
毛利		44,303	27,708
其他收入	8	5,414	228
銷售開支		(2,935)	(2,4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03)	4,739
行政開支		(11,361)	(13,487)
融資費用	9	(5,653)	(5,680)
除稅前溢利	10	27,465	11,067
所得稅	11	2,208	(1,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29,673	10,06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	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824	11,026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2.68	1.0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66	1,3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
無形資產	19	1,237	—
商譽	20	260,079	235,999
		262,682	237,31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576	1,573
應收賬款	22	119,083	52,1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500	47,360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4	—	5,0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5	2,748	5,051
預付稅項		1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3,761	5,546
		174,849	116,6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59,157	32,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3,248	15,677
其他貸款	30	19,840	16,140
預收款項		52	47
應付稅項		—	811
		92,297	64,955
流動資產淨值		82,552	51,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234	289,0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32,542	29,051
遞延稅項負債	32	6,628	9,161
		39,170	38,212
資產淨值		306,064	250,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8,365	100,079
儲備		187,699	150,763
總權益		306,064	250,842

第41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趙東平
董事

胡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402	61,071	(66,953)	224,690
年度溢利	-	-	-	-	-	-	10,065	10,06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1	-	-	9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1	-	10,065	11,026
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c))	7,420	29,680	-	-	-	(27,454)	-	9,646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480	-	5,480
	7,420	29,680	-	-	-	(21,974)	-	15,1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79	171,828	9,680	(24,317)	11,363	39,097	(56,888)	250,842
年度溢利	-	-	-	-	-	-	29,673	29,67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1	-	-	1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	-	29,673	29,82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286	7,497	-	-	-	-	-	25,783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85)	-	-	-	-	-	(385)
解除認股權證儲備	-	-	(9,680)	-	-	-	9,680	-
	18,286	7,112	(9,680)	-	-	-	9,680	25,3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65	178,940	-	(24,317)	11,514	39,097	(17,535)	306,06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行使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已發行74,200,000股普通股。
- (d)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465	11,067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37	–
折舊		423	331
利息收入		(64)	(46)
融資費用		5,653	5,6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03	(4,73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389)	–
陳舊存貨撥備		–	2,16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628	14,959
存貨(增加)減少		(4,996)	3,537
應收賬款增加		(59,098)	(31,3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73	(17,492)
應付賬款增加		22,729	29,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70)	1,8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	(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71	680
已付利息		–	(231)
已繳海外稅項		(2,584)	(22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587	22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	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77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1,529	–
購買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5,044)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5,044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160	(5,77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85)	–
籌集其他貸款		3,700	10,550
償還其他貸款		–	(8,04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15	2,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8,062	(3,0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6	7,615
匯率變動影響		153	9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761	5,546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61	5,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印刷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以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載於第41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採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乃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財務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秩序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有關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利轉讓時確認，且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在已收妥按金及分期付款之情況下，未確認部份當作預收款項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息率指於財務資產整段預期年期內將所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實際採用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而予以確認，並根據直至當日所履行工作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計量，惟倘此並非完成階段則除外。倘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很可能支付，則合約工作、申索及獎勵付款之變動亦納入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於其產生之合約成本可以收回時確認其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帳單之數額，則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按進度開發帳單之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並入帳列作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帳單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資助且將符合所有資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資助涉及支出項目，則在足以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資助涉及資產，則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及其後實際於資產使用年期通過削減折舊開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撥充資本，而從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分類。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撥充資本，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與損益抵扣。

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按預計基準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者在預計未來可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服務合約

收購之服務合約按成本減任何攤銷及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之執行董事。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零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結束時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由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除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將會退回本集團。獲退回的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用作抵銷本年度提撥的供款。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11.0%至22.5%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其他未來責任。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所作的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收回，則將收回之金額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相當肯定能夠收回之情況下確認。與任何撥備相關的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減任何可收回金額後呈列。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因應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惟因不大可能須從經濟資源撥付或無法可靠計量有關責任款額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出現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逆轉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短期內逆轉，則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預期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算(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股息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會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惟不包括：

-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或
- 本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者；及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者

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損益會在損益賬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賬內重新分類。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有所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相關金額在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賬中撥回，但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原本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貸款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債券兌換成股本之換股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所附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購股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開發開支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就清晰界定之項目所涉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

所產生之資產乃於其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並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由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要求之日起所涉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購買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有關聯人士

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家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其他來源未能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未來及其他不明因素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折舊或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測。本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結果與先前估計有別，則其差額會對該年度之折舊或攤銷產生影響，本集團亦將於日後期間對估測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審核賬齡分析，就界定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依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貸能力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令彼等之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日後現金流量較先前估計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60,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5,99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一直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附註31披露之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工作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提出之建議，透過分派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344	105,030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5,0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748	5,0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24,839	93,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用作籌措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各項其他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及直接來自其業務之預收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回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對方及客戶。

由於訂約對方為信譽卓著之獲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大部分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附屬公司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控制將令人民幣日後匯率與目前或過往匯率大相逕庭。匯率亦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1,940	109,048	65,510	35,993
美元(「美元」)	3,005	7,424	2,340	2,340
	174,945	116,472	67,850	38,333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5%（二零一四年：5%）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二零一四年：5%）調整其於報告日期之換算金額。以下正數代表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則溢利或權益將會上漲。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將會對溢利或權益造成相若之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損益賬		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97	827	5,323	3,654

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借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以盡量降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存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多元化優質流動證券組合賺取具競爭力之相關回報。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之敏感度，該比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匯報價格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權益價格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以下正數/負數表示權益價格分別上升/下降5%時損益的增加/減少。

	權益價格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價格上升/下降5%	2,748 137	5,051 253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定權益證券之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已發生於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該日期之現有價格風險而釐定。

該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若干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詳情如下表概述。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9,157	59,157	59,15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48	13,248	13,248	-	-	-
其他貸款	19,840	22,221	22,221	-	-	-
預收款項	52	52	52	-	-	-
可換股債券	32,542	64,000	3,777	4,216	15,823	40,184
	124,839	158,678	98,455	4,216	15,823	40,184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280	32,280	32,28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77	15,677	15,677	-	-	-
其他貸款	16,140	18,077	18,077	-	-	-
預收款項	47	47	47	-	-	-
可換股債券	29,051	64,000	3,115	3,777	14,175	42,933
	93,195	130,081	69,196	3,777	14,175	42,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財務資產	2,748	5,051	第一級	買入報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本公司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5,044	5,044	5,044	-	-

公平值估計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市投資按市場報價列賬。
-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假設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中國之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三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自助服務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
- (b)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及
- (c) 建築合約及諮詢業務之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3,256	8,237	1,838	113,331
分部業績	36,665	2,112	(1,361)	37,416
其他收入				4,431
未分配成本				(6,4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03)
經營溢利				33,118
融資費用				(5,653)
除稅前溢利				27,465
所得稅				2,208
年度溢利				29,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印 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3,708	6,207	4,601	74,516
分部業績	23,897	(5,102)	(190)	18,605
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成本				(6,6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39
經營溢利				16,747
融資費用				(5,680)
除稅前溢利				11,067
所得稅支出				(1,002)
年度溢利				10,065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0,627	29,057	3,926	433,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3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2,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10
資產總額				437,531
分部負債	60,864	3,414	1,309	65,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8,299
其他貸款(企業)				19,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2,542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5,199
負債總額				131,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印 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6,829	35,937	4,470	347,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2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5,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673
資產總額				354,009
分部負債	33,035	1,891	1,045	35,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4,271
其他貸款(企業)				16,1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29,051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7,734
負債總額				103,167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	-	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64	93	214
無形資產攤銷	1,237	-	-	1,23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64	93	160
陳舊存貨撥備	-	2,166	-	2,16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35	265	500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合約收益	98,340	-
客戶B – 銷售貨品	-	1,316
客戶B – 提供服務	-	744
客戶C – 提供服務	-	63,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237	6,207
提供服務	6,735	68,309
合約收入	98,359	–
	113,331	74,5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	4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389	–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25	86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77	49
其他	859	47
	5,414	228
總收入	118,745	74,744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3,491	4,220
其他貸款利息	2,162	1,460
	5,653	5,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	29	7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41	380
存貨成本	5,462	4,847
折舊	423	331
無形資產攤銷	1,23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03	(4,7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934	1,467
陳舊存貨撥備	–	2,166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6,288	7,92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一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7	909
遞延稅項（附註32）	(2,535)	93
所得稅	(2,208)	1,002

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465	11,067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4,531	1,826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65)	1,5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23)	(12,0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95	6,848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93)
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91	1,36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8)	1,4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4)	—
其他	(2,535)	93
	(2,208)	1,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13.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金額為虧損約9,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592,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9,673	10,06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5,246,083	952,003,03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5,246,083	952,003,031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6,229	7,856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9	69
	6,288	7,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九位(二零一四年：九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	-	-	-	-	-
侯曉兵	-	15	-	-	15
侯小文(附註5)	-	1,500	18	-	1,518
胡欣	-	169	-	-	169
袁慶蘭	-	120	-	-	120
張慎欣(附註1)	-	624	-	-	6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附註2)	-	54	-	-	54
董廣武	-	120	-	-	120
孟祥林	-	120	-	-	120
施惠忠(附註3)	-	133	-	-	133
	-	2,855	18	-	2,873

附註1：張慎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譚錦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施惠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績效獎金乃根據董事個人於相關年度之表現釐定。

附註5：侯小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	-	30	-	-	30
侯曉兵	-	12	15	-	27
侯小文	-	1,500	15	-	1,515
胡欣	-	152	-	-	152
袁慶蘭	-	120	-	-	120
張慎欣(附註1)	-	552	-	-	5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	120	-	-	120
董廣武	-	120	-	-	120
孟祥林	-	120	-	-	120
	-	2,726	30	-	2,756

附註1： 張慎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 績效獎金乃根據董事個人於相關年度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一段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2	1,029
退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4	26
	1,086	1,055

有關薪酬所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上述董事除外)支付酬金作為花紅、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下列董事放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	360	360
侯曉兵	1,485	1,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85	5,614	916	8,115
添置	–	–	775	775
出售	–	–	(340)	(340)
匯兌調整	29	44	6	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14	5,658	1,357	8,629
添置	–	37	440	477
匯兌調整	2	2	1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	5,697	1,798	9,1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85	5,126	549	7,260
年度支出	–	105	226	331
出售	–	–	(340)	(340)
匯兌調整	29	35	2	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14	5,266	437	7,317
年度支出	–	110	313	423
匯兌調整	2	3	–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	5,379	750	7,7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8	1,048	1,3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2	920	1,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190 (1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	—

附註：此乃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投資。由於相關公平值無法得到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19. 無形資產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2,4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度撥備	— 1,2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5,9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4,0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譽單獨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約為260,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5,99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管理層按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貼現率	9.43%
經營毛利率*	25%
增長率	參考正在磋商之項目及估計項目收入

* 定義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經營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9,625	5,126
備用零件	2,624	2,113
	12,249	7,239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666)	(5,666)
匯兌調整	(7)	—
	6,576	1,573

2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3,865	56,900
減：呆賬撥備	(4,782)	(4,776)
	119,083	52,124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10,494	48,759
61至90日	73	40
超過90日	13,298	8,101
	123,865	56,900
減：呆賬撥備	(4,782)	(4,776)
	119,083	52,1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95.82%(二零一四年：8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3,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25,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該3,201,000港元之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1,096	612
121至150日	83	298
超過150日	2,022	2,415
	3,201	3,325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76	4,774
匯兌調整	6	2
年終結餘	4,782	4,776

應收自客戶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保留金約10,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計入應收賬款。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為零(二零一四年：約26,470,000港元)。
- 應收貸款為零(二零一四年：約17,843,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於年初	5,044	–
添置	–	5,044
出售	(5,044)	–
於年終	–	5,044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21,502)	(19,199)
三月三十一日	2,748	5,051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761	5,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61	5,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309	539
人民幣	43,195	2,634
美元	257	2,373
	43,761	5,546

結餘包括約42,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74,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5%至1.49%(二零一四年：介乎0.05%至0.39%)。

27. 合約工作項下應收客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產生成本	64,170	—
確認溢利	35,241	—
進度賬單	99,411	—
	(99,411)	—
應收客戶款項	—	—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保留金約10,72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款。

2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9,157	32,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1,200	3,873
61至90日	1,604	28,394
超過90日	46,353	13
	59,157	32,280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約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65,000港元)、零(二零一四年：約1,882,000港元)及約6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6,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30.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19,840	16,140

(a) 其他貸款為約19,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4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9,840	16,14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9,840	16,140

31.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限制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3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4,2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二零一五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09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39,097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9,051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9)	3,49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2,542

二零一四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61,071
於轉換成普通股時解除	(27,45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5,48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39,097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4,477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9)	4,22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9,64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9,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161	14,534
匯兌調整	2	14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	-	(5,48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535)	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6,628	9,16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確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82,000港元)。虧損約為41,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101,000港元)。稅項虧損約為6,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65,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一至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則會無限期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9,837	15,420	9,837	15,420
匯兌調整	-	-	2	25	2	25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	(5,480)	-	(5,480)
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	-	(2,535)	(128)	(2,535)	(1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7,304	9,837	7,304	9,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676	886	676	886
匯兌調整	-	-	-	-	-	11	-	1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	-	-	-	(221)	-	(2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676	676	676	67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6		676
遞延稅項負債						(7,304)		(9,837)
						(6,628)		(9,161)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算。

3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6,592,072	92,659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行使發行股份	74,200,000	7,4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792,072	100,07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2,857,142	18,2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649,214	118,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A)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74,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5港元。

所有新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82,857,14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股份。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套取現金。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10,0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二零一四年：無)。

3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四年：無)。

35.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	455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546	265
	897	7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 向附屬公司注資	3,750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約為30,171,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67	—	7,867
按金	13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	—	1,529
無形資產(附註1)	—	2,474	2,474
應付賬款	(4,148)	—	(4,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	—	(379)
稅項	(1,265)	—	(1,265)
	3,617	2,474	6,091
綜合產生之商譽			24,080
總代價			30,171
按以下方式支付：			
股份代價— 182,857,142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			30,17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

附註1：無形資產指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附註2：第一批91,428,571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發行。第二批91,428,571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年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i)	246	44
向有關聯人士支付租金	(ii)	189	511

附註：

- (i)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執行董事)及鍾旭紅女士(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的親戚)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方式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此外，本集團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約1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1,000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中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擁有。鄒樂年女士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的親戚，及鍾寶珠女士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的母親。

(B) 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金額分別約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65,000港元)、零(二零一四年：約1,882,000港元)及6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6,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亦為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03	2,991
退休福利	35	46
	3,138	3,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約為3,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2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發行182,857,142股普通股，作為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報表概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	264,074	242,2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	2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ii)	2,748	5,051
銀行結餘	(iii)	38	29
		3,018	5,3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5	1,5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v)	390	390
		2,085	1,969
流動資產淨值		933	3,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007	245,6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v)	5,191	7,726
可換股債券	(vi)	32,542	29,051
		37,733	36,777
資產淨值		227,274	208,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vii)	118,365	100,079
儲備		108,909	108,763
股東資金		227,274	208,8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報表概要(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64,074	242,284
	264,074	242,28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iii) 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38	29

(iv)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v)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遞延部分由發行可換股債券引致。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726	13,206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5,480)
計入損益	(2,53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191	7,726

(v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vii) 股本

股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報表概要(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2,148	9,680	61,071	(31,250)	181,64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80,592)	(80,592)
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29,680	-	(27,454)	-	2,226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5,480	-	5,480
	29,680	-	(21,974)	-	7,7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1,828	9,680	39,097	(111,842)	108,76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6,966)	(6,966)
解除認股權證儲備	-	(9,680)	-	9,680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7,497	-	-	-	7,497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85)	-	-	-	(385)
	7,112	(9,680)	-	9,680	7,1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940	-	39,097	(109,128)	108,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Delight Val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Unison 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20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通訊系統之 技術支援；網絡通訊 技術開發；系統軟件 開發及設計；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關 技術和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1,300,000美元	100
信興通(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普通股	100
一創信興(上海)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自助服務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及 提供相關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1,400,000美元	100
青海宏科新能源集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	100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電力系統集成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	100
中國科技光伏電子能源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50,000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
中科光電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50,000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
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甘肅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工程、 研發及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3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科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工程、 研發及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盈科新 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哈密東科新 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工程、 研發及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哈密新眾科新 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萬銳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23,800,000港元但不超過47,6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最終金額將按萬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7,6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就首付按發行價0.22港元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

43.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